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7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为满足市场需求，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租赁仓库（面积1600m²）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工作。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1000吨危险废物的规模能力。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废进行分类临时存放，不涉及后续加工，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济宁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活生活污水去向发生变化：由于中基钢业院内地势较路面较低，生活污水目前不能正常进入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化为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车间外1m无

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硫化氢未检出，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库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三）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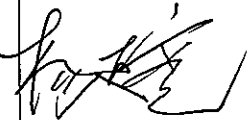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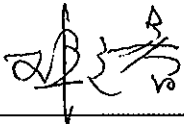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白雪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胡春霞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仓管	